####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

#### **联合监管实施办法》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旅游新业态的监督管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同做好对旅游新业态的全过程联合监管，我局草拟了《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欢迎广大市民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地址：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电话：56723899，传真：63485746，邮箱：1950476680@qq.com。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30日

#### **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

#### **联合监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和《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加强全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对部分无安全标准、无运营规范、无监管主体的旅游新业态项目（以下简称“三无”项目）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投资、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三无”项目安全监管权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管范围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对全区A级景区内的“三无”项目实施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其他乡村旅游中的“三无”项目，由属地街道（乡镇）牵头，参照本办法落实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要求。

三、方法步骤

**（一）项目归类。**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将“三无”项目与现有的、已明确监管部门的项目进行对比，通过技术和管理模式分析，按照相近或相似的原则提出参照归类建议，并提交区文旅体安委会明确监管部门。今后，新增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均按照上述方法归类，实现新增一个、研究明确一个，确保旅游新业态项目落实监管责任。

**（二）制订标准。**明确责任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牵头探索制订项目区级安全管理标准，如需其他部门参与，由区文旅体安委会进行协调。

**（三）安全审查。**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街道（乡镇）应向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四）建设施工。**对同意建设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投资、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文旅体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监管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安全监管工作。发现有违反规定，且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应立即予以整改。

**（五）联合验收。**对完成建设的项目，由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就项目涉及安全的情况进行联合验收。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可以对公众开放运营。

**（六）运营监管。**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应督促企业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运营，项目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1.加强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做好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2.加强督导检查。**相关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监管内容，对项目开展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四次）以及设施设备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评估或评价工作，确保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3.规范违规处置。**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项目，由区文旅体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执法，依法责令该项目暂停营业，并由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提出评估意见。如通过评估，项目可继续运营，否则需停业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运营。

**4.加强安全预警。**主要是涉及旅游新业态安全信息的分析、发布以及应用，文旅体、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向各旅游新业态经营业主发布旅游新业态安全信息。

**5.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向社会公示、警示、宣传旅游新业态安全理念，促使各类旅游主体增强安全意识，培养安全旅游、理性旅游的观念，营造安全至上的良好氛围。

**6.加强旅游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增设各类旅游安全保险项目，拓展开发各类旅游保险种类，完善旅游保险体系。

**（七）应急处置。**企业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涉事企业负责人应当在1个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文广旅体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处理。

四、空档期应对处置

由于省、市级行业标准规范出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标准规范空档期内，参考现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标准、依据和要求，对目前已建和在建的“三无”项目，由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项目风险安全评估，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提出评估意见。如通过评估，项目可继续运营，否则由企业自行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运营。具体风险安全评估程序和要求由相应监管部门负责提出。

风险安全评估主要是要求企业经营场所、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进行风险安全评价（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1.拟将项目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应当在项目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前完成评价（评估）；

2.监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乡镇）书面要求企业进行风险安全评价（评估）；

3.其他应当进行风险安全评价（评估）的情况。

企业向监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乡镇）告知风险安全评价（评估）情况的，新建项目应当提供书面评价报告，已建项目应当提供书面评估报告，包括项目情况、设计和施工方案、安全评价内容和结论、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企业提供的风险安全评价（评估）材料不齐全的，监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乡镇）应当指导企业补正。监管部门或属地街道（乡镇）发现评价（评估）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改正或者重新评价（评估），并在30日内提交评价（评估）材料。

企业委托的第三方风险安全评价（评估）机构应在事前征得监管部门认可，否则视作无效。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街道（乡镇）要将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来抓，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并结合本地本单位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处理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监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联动。**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旅游新业态项目的安全监管，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必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旅游主管部门要做好安全监管协调工作；项目的主要监管部门要主动担当、严格把关，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全过程联合监管。

**（三）强化宣传监督。**区文旅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宣传引导，努力形成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宣传格局。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督查暗访机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暗访小组，开展不定期的暗访和督查，确保我区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联合监管审查表

2.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联合监管验收表

附件1

##### **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联合监管审查表**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经营单位 |  |
| 负责人（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意见（可另附页） | 项目归类情况：  |
| 项目风险安全评价：   |
| 企业负责人承诺情况：   |
| 单位意见（盖章）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 发展和改革部门（盖章） |
| 公安部门（盖章）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
|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 住建部门（盖章） |
|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
| 文广旅体部门（盖章） |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  |
| 联合审查意见 |  |
| 备注：根据申报项目归类情况中明确的主要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审查。 |

附件2

##### **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联合监管验收表**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经营单位 |  |
| 负责人（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可另附页） | 项目审查情况：  |
| 项目安全管理：   |
| 建设施工情况：   |
| 检查单位意见（盖章）及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现场检查人： | 发展和改革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公安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住建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文广旅体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现场检查人： |  |
| 联合检查意见 |  |
| 备注：根据申报项目归类情况中明确的主要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进行验收。 |